**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燕岭/花都校区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花都区

甲 方：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乙 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协议书**

**第二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第三篇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第四篇 组成合同附件**

第一篇 协 议 书

**甲方：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燕岭/花都校区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花都区

3、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经甲方和监理审核后的设计图纸及预算内所有施工内容

4、资金来源：建设资金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各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包检验检测、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括围蔽）包干等；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工作；相关文件送审、配合审核、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以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

1.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预算清单编制）、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工程概/预算编制、包控制投资、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

2、工程设计必须按通过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3、工程施工部分：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指经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对应价格及合同约定包干。项目措施费调减的特殊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减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减少超过10%的，超过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调减措施项目费。结算金额（除有变更）不得超过审批预算价。

（三）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本次实施内容的工程总投资限额最高限价为￥ 万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万元，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万元，具体限额以甲方另行发出的文件为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甲方确定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项目概（预）算，报监理人、甲方审核。如出现经审核项目概（预）算金额超过投资限额和中标金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前提下调整材料档次后重新编制项目概（预）算；如调整材料档次后的项目概（预）算金额仍超过投资限额和中标金额的，乙方应重新调整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并经甲方确定后，再次编制项目概（预）算并重新报审，直至项目概（预）算金额控制在投资限额和中标金额以内。

3、概、预算编制依据：勘察、设计费应按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建安费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套用施工期适用的广东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定额及广州市人、材、机信息价格。

4、投资控制

（1）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结算总金额控制在经甲方审批的概（预）算金额内。工程概（预）算由乙方自行编制，用于施工成本控制，预算金额应低于审批的概（预）算金额所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概（预）算金额应低于招标控制价金额。乙方应制定各阶段、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本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出由乙方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预）算金额，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甲方有权将审定的概（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按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分部工程、主要分项工程等进行分解，分解后的建安工程费分别作为限额控制的直接依据。

（2）乙方须保证在不降低立项（含可研）及批复文件、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概（预）算不超过批复的投资金额；确保满足甲方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3）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概（预）算超出批复的投资金额，乙方必须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4）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等因数导致调整及发生的施工费用，乙方须在概（预）算暂列金额中综合考虑该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乙方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0天内完成概（预）算编制并送甲方，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先行审核，因乙方概（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概（预）算金额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审核结果为准。

（6）合同协议书的暂定合同价款（即乙方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甲方审定本项目工程概（预）算后，双方应在概（预）算审定后10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确定的金额为调整合同价），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依据。乙方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照调整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概（预）算批复前，甲方根据暂定合同价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7）乙方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四）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三、合同工期

暂定计划工期： 个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初定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施工工期计算标准为竣工验收通过，开始日期以业主或监理公司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按第二篇和第三篇相关合同条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一）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其中：

1、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 （￥ 元），其投标下浮率为 %。

2、暂定工程施工造价：（大写）人民币 （￥ 元），其投标下浮率为 %。结算时按照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概算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基本程序办理。

（二）根据经审查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概（预）算经审定后，根据下述原则调整合同价，并依据调整后的合同价款签订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1、设计部分

工程设计补充合同价＝经审定的工程概算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2、施工部分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经审定工程预算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量暂以审定的工程预算计量。

（2）措施项目费：按经审定的工程预算措施项目费，分为可计量措施费和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实际工程量计算的单价措施费单价=经审定工程预算的措施费单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量按经审定工程预算不调整。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他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3)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按单价计费部分）=经审定工程预算的其他项目费×工程量×（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暂估价按实结算)。

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费部分）=经审定工程预算的计费基数×广东省造价部门颁发的造价文件规定的系数。

（4）规费、税金：按实计取，费率固定不变（政府部门下发文件可以调整的除外）。

4、本工程概（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由乙方在设计费及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5）本合同第二篇、第三篇第二章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四篇第三章补充条款；

（7）本合同第四篇第一章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投标书及其附件；

（11）工程量清单（若有）；

（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若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开户银行账号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设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工程担保

履约保函金额为【本项目拟投入建安费\*（1-下浮率）】\*10%。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如工程延期，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正本 二 份，副本六份。**

其中：甲方正本 一 份，副本三份。

乙方正本 一 份，副本三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律，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诉讼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第二篇 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工程技术要求。

2.3 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3.2本设计合同

3.3中标函（文件）

3.4甲方设计要求及委托书

3.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6技术规范

3.7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乙方人员分工表

3.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四条**　**项目概况、设计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4.1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4.2本项目实行设计总承包，乙方的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2.1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或同等设计深度的规划报批报建成果）并通过相关规划部门审批。

4.2.2负责以下工作并提交相关文件：施工图设计。根据需要进行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展示图套数按要求提供。

4.2.3负责专业设计，具体按甲方要求。协助报批报建。

4.2.4配合工程各项验收；设计图修改、工程变更设计应办理的手续；需要深化设计的内容应确认。

4.2.5负责本项目施工设计方面的配合工作。按合同约定提供现场服务及专人驻场服务等，现场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6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甲方要求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加晒等费用。

4.2.7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4.3 本项目设计的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各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设计方案满足使用单位对改造要求的审批备案。配合开展前期方案审查、特殊专业申报报建、提交施工图和概算，配合造价单位编制清单招标、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系统联审（含节能）、施工期间现场服务、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的配合和竣工图的编制；包含水电专业与大楼的衔接内容出图，保证使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 | --- | --- |
| 1 |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1 | 原件 | 合同签订前 |
| 2 | 各阶段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 1 | 复印件 | 文件审批后根据设计需要及时提供 |
| 3 | 甲方的设计要求及进度要求 | 1 | 原件 | 合同签订后 |

第六条 设计工期、设计文件提交的约定

6.1设计工期：5个日历日。

6.2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1 | 符合报建要求的报建图 | 按审批部门要求提供 | 乙方负责工程报建工作，乙方按照进度要求提供报建资料 | 1、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及格式应满足有关审批和审查部门的报送要求，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审核进度修改，直至取得批复为止。2、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数量应满足乙方办理报审、报批及存档的有关手续和要求。3、如有关评审或审批因设计原因未批准的，由乙方负责。4、提供设计成果时一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5、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概算） | 8份 | 初步设计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 |
| 3 | 设计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AutoCAD的版本及不可编辑的PDF版本） | 2套（刻录光盘） | 随设计文件一起提交 |
| 4 | 竣工图文件 | 8份（2套刻录光盘） |  |
| 备注 | 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乙方按需要提供。 |

**第七条　设计服务费用**

7.1本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执行。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详见下表）：

**设计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基本设计费 |  | 中标下浮率%。 |
| 2 | **设计费合计** | ￥元 |
| 注：1、设计总包、现场服务费用等费用已含在设计费内，不得再计取。 2、本合同价已含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不得增加费用。 |

7.2工程设计费包括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税金、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其中乙方应支付的专家费包括施工图专家评审、不良地质处理论证等评审或论证会需支付的专家费。由于政府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乙方不承担。但可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由乙方先行支付，纳入设计费结算。

7.3设计费结算价以建设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为设计费计费基数（主体工程计算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且按下浮率10%下浮。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详见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结算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7.4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非乙方原因，突破项目限额设计标准，则增加设计费计算办法如下：增加部分的工程费累计入项目建安工程费基数，按本合同第7.3款办理。

1. **支付方式**

**工程各期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 **备注** |
| --- | --- | --- | --- | --- |
| **第一期** | **30%** | **暂定为￥ 元** | **本合同签订生效，支付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请款手续依规齐全且审批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第二期** | **60%** | **暂定为￥ 元** | **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预算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复，且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且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第三期** | **10%** | **暂定为￥ 元** |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符合规定的资料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 |  |

说明：

8.1乙方应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程序，故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为由，影响设计任务的进度、质量和拖欠工资，不得要求甲方计付拖欠进度款期间的利息。

8.2工程缓建或分期建设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对应比例的设计费进行分期支付。

8.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费结算书，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认，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核为准。

8.4乙方支付的专家费应在当次会议结束即支付。乙方不支付，甲方垫付的，在设计费请款中双倍扣除应支付的专家费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因设计工作需要的资料。

9.1.2按合同的相关条款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2非乙方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设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中。

9.2.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支付设计费。

9.2.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5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对应的设计费。

9.2.6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责任：

9.3.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甲方设计要求及中标通知书和该项目审批审查部门的批准文件开展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2.1、9.2.4规定有关交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能取得设计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设等行政部门的审批）的批准或审核许可。乙方应在设计文件中确保满足甲方出具的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否则，应当返工重作，造成设计文件迟延交付的，按本条第9.3.4款约定处理。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的份数随同交付甲方。

9.3.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9.3.3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并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期延误，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及采取补救措施的设计费，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3.4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正式书面文件或会议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设计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期交付设计文件3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9.3.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9.3.6各阶段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应有的深度要求（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并应是最合理、最优化的设计（按通过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专家审核确认为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改进，其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如该修正或改进之影响程度达到第9.3.4条所述，则按该条处理。

9.3.7乙方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修改。乙方负责施工图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施工阶段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须修改的设计文件，按要求参加工程的检查验。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连续停工一年内的，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不补偿任何费用。

9.3.8乙方在本项目中应保证按规划及项目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等，完成项目的全部专业专项设计，达到设计深度要求。专项设计限于资质原因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依法分包，分包设计费由乙方承担。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应校核确认，加盖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9.3.9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设计（如人防、消防、临水、临电、外电、外水、燃气等），应按有关部门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评审和报建。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但不免除乙方连带责任，相关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因特殊专业指定的设计分包，乙方须全力配合。

9.3.10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分包设计任务，视为违约，除扣该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11乙方不得指定本项目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3.12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地方标准图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料由乙方复印提供。

9.3.13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内容，发生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等，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甲方不再支付，由乙方承担。

9.3.14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迟拨付或拒付设计费。

9.3.15乙方的设计必须以保证质量、节约投资为原则开展工作，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查后，乙方不得单方更改。

9.3.16因乙方设计文件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甲方按照增加费用占施工合同总价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

9.3.17因设计文件出现遗漏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本条第9.3.4款约定处理。

9.3.18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组织设计工作。

9.3.19对于建筑物保护，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保护实施方案。

9.3.20乙方需配合招标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所有设计图纸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CAD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编制技术文件、主要材料设备表等word电子文件）。

9.3.21乙方应当准时参加该项目的各类协调会议。

9.3.22工程完工后，经甲方使用，不能达到原设计功能要求的，乙方需配合核实原因，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属于乙方责任的，则扣除相应的设计费。

9.3.23因乙方原因，经审定的概算造价超过投资额的5%，影响工程建设计划的，应修改设计文件，并扣除全部设计费的1‰。

9.3.24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乙方应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0.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缺陷通知期完成为止。

10.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乙方应按本项目总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突破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乙方须无偿对设计文件重新修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不予顺延。

10.6本合同价已包含施工阶段一般性设计变更、修改、补充的设计费用，以及配合报建、施工等工作的费用。

10.7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每日按暂定设计费总额计收1‰的违约金。

10.8乙方须完成竣工图编制，提供竣工图一式十份。

10.9本合同设计成果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10 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内容或作品成品，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非甲方原因，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作品成品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三篇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第一章　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中标通知书：指甲方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6 乙方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乙方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

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甲方提供或经甲方批准由乙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分包人：指被甲方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乙方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设计人：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监理人：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甲方代表：指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甲方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乙方。

1.19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甲方依据第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乙方。

1.20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甲方依据第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乙方。

1.21乙方代表：指乙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乙方代表由乙方依据第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开工日期：指根据第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36 条和第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实际竣工日期：指乙方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甲方按照第58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38.2 款规定确定。

1.26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28 天的日期。

1.28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

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即次日零点）。

1.29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甲方接受中标人（乙方）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合同价款：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甲方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暂列金额：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暂估价：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

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完成甲方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84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甲方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施工设备：指乙方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工程变更：指经甲方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56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

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36 条和第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竣工验收：指乙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甲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

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

招标工程）；

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设计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3

监理或造价工

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

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23.2 款、第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

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

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或在乙方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乙方需要增加数量的，甲方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

5.2

乙方提供

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

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乙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

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甲方批准后予以答

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甲方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1 款、

第5.2 款、第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乙方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甲方。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

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

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

乙方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乙方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乙方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乙方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乙方的同意外，甲方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乙方，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如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乙方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

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乙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甲方提供资料的责任

甲方应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8.2

乙方现场查勘

乙方应依据甲方按照第19.2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

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

了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务 （1）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2）完成本合同第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3）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4）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5）协助乙方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甲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2）出现第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3）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乙方报价的限制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乙方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乙方应于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乙方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上述手续。

13.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

场外施工道路的

约定

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甲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使用。

13.3

场外交通

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乙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乙方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乙方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

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23.3 款、第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甲方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23.2 款、第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

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23.1款、第24.1款和第25.1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

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乙方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

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遵守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

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91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甲方应严格按照第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乙方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

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甲方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暑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

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

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乙方对发包人的保障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乙方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甲方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甲方依据第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

（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甲方的财产。甲方有权留下乙方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乙方财产及

其使用

如果乙方依据第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为乙方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甲方未付完相关款项，乙方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甲方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甲方

19.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乙方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乙方；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8) 组织乙方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10)及时接收已完工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甲方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乙方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甲方承担所需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19.3

甲方提供施

工场地

甲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乙方按照计划进

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乙方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甲方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甲方支付款项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

项。

19.5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第58 条规定组织乙方、设计人、

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甲方应按照第48 条规定向乙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甲方未尽义

务的责任

甲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0 乙方

20.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2)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4)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等

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甲方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乙方实施工

作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

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甲方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

乙方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乙方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乙方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乙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

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乙方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

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甲方的工作人员；

（2）甲方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此类指令若增加了乙方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乙方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乙方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

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乙方未尽义

务的责任

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甲方应任命代表甲方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甲方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且甲方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甲方代表担任。甲方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该项更换无效。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乙方应任命代表乙方工作的乙方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

乙方代表任

命和更换

执业资格，由乙方在开工前依法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乙方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该项更换无效。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乙方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乙方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

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将有关文件送交乙方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乙方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乙方代表行使的职权外，乙方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甲方代表

22.1

甲方对其代表授权

甲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甲方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甲方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授予其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应对甲方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甲方代表职权

甲方代表应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

的权力，对甲方负责。甲方代表在甲方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甲方应予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甲方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甲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

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授予其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甲方负责监督、检查

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乙方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

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

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甲方应予

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专项批准：

(1) 根据第5.2 款规定批准乙方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2) 根据第7.2 款规定同意乙方分包工程；

(3) 根据第18.1 款规定批准乙方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 根据第33 条规定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5) 根据第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6) 根据第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 根据第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8) 根据第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9) 根据第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10)根据第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11)根据第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12)专用条款约定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乙方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乙方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乙方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 小时内向监理工

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

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不做出决定的，乙方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

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

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甲方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甲方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授予其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甲方负责工程计量和

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乙方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

权限制

除属于第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甲方应予认

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专项批准：

（1）

（2）

根据第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根据第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3）根据第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4）根据第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根据第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6）

根据第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7）专用条款约定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乙方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乙方发出书面确认函后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乙方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乙方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 小时内向造价工

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不做出决定的，乙方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

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

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5 乙方代表

25.1

乙方对其代表授权

乙方应依据第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乙方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乙方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授予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乙方代表职权

乙方代表应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乙方负责。乙方代表在乙方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予认可。

25.3

乙方代表临

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乙方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

照第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乙方代表授予的职权，对乙方代表负责。该人选在乙方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乙方代表应予认可，但乙方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

任

乙方代表按照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

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甲方。属于甲方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属于乙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

指定分包人是指甲方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甲方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甲方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乙方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乙方的分包人，甲方不应要求乙方有义务接受承包

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7.4 款办理。

26.4

乙方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乙方劳务

27.1

乙方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乙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乙方人员的雇佣

乙方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甲方或服务于甲方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乙方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乙方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雇佣期间，乙方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督促雇员和甲方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乙方特殊时

间施工的批准

乙方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

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乙方向雇员

支付劳务工资

乙方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

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乙方向工地

派遣雇员的要求

乙方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乙方

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乙方雇员安

排和撤换

乙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乙方雇

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乙方将其撤换：

（1）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3）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乙方对雇员的保护

乙方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

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如工程延期，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8.3

向甲方支付索赔款项

甲方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直接向甲方支付索赔价款。

28.4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

乙方按照第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

函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乙方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甲方。

28.6

向乙方支付索赔款项

乙方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直接向乙方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甲方风险

29.1

甲方承担风险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29.2

甲方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甲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乙方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甲方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甲方提供或甲方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乙方风险

30.1

乙方承担风险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

30.2

乙方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乙方风险为：除第29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 天内，乙方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

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 天向监

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36 条、第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甲方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甲方办理保险

甲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

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乙方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甲方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32.2

乙方办理保险

乙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32.1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

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

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乙方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 天内向监理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甲方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66.2款规定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5 天内报甲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开工令；乙方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发包人批准改变合同工程为止。

34.3

乙方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不管监理工程师同不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4.4

甲方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第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7 天通知乙方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甲方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乙方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乙方发出复工令，乙方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天以上时，乙方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乙方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甲方，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天以上，乙方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

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可根据第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甲方、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由

39

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乙方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4) 擅自停工的；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31 条规定处理。

35.5

甲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乙方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

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

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

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由

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6 条规定处理。

（1）甲方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2）甲方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进度款；

（3）甲方代表或施工现场甲方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4）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6）工程量增加；

（7）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 小时；

（8）不可抗力；

（9）甲方风险事件；

（10）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非乙方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12）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36.3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乙方应在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甲方。乙方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14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乙方未能在第36.4 款和第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乙方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按照第36.4 款和第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

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天内，按照第36.3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乙方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乙方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乙方误期的赔偿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66.2款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7 加快进度

37.1

乙方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甲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乙方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乙方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乙方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乙方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抄送乙方。甲方可按照第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即使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

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甲方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竣工，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72.2 款、第72.3 款和第72.5 款规定计算。

甲方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乙方已按照第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甲方未按照第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乙方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按照第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甲方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乙方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38.2 款规定确定，其公式为：

提前竣工天数=计划竣工天数—（实际竣工天数-合理顺延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66.1 款规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其公式为：

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甲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乙方对质量与承安包人全对负负责责

乙方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

行。

42.2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

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质量保证体系

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乙方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甲方鼓励质量创优

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乙方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67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乙方争取质 量创优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 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 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

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甲方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甲方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乙方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甲方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乙方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乙方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甲方应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第80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乙方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5.2

甲方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

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要求乙方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规程施工的；

2）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甲方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乙方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标准与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5.4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

情况严重的，应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在收到监理

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甲方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5.5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

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乙方。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天内，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乙方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

（点）管理与

使用

乙方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乙方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

工控制网点移交甲方。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乙方测量放线的责任

乙方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乙方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乙方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乙方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乙方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乙方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乙方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2 条规定办理。

48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乙方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甲方交货日期的要求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甲方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甲方应准时向乙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48.3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48.2 款交货日期向乙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甲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乙方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甲方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并要求甲方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48.5

乙方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保管不善或乙方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甲方的责任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替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甲方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48.2款交货日期，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48.2 款交货日期，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乙方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乙方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甲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乙方供货与清点要求

乙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供货。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甲方共同清点。

49.3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9.4

乙方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9.5

乙方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乙方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49.3款和第49.4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甲方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乙方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

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

的检验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

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指定生产

禁止指定采购

材料和工程设备

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1)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乙方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

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甲方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

包人承担。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乙方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乙方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1）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2）不合格的，甲方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乙方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乙方自备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乙方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甲方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

方可实施。

51.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甲方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

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乙方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乙方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乙方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乙方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甲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通知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

正常进行，乙方应向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

及时予以改正，否则乙方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乙方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甲方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乙方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甲方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

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乙方私自隐蔽

乙方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乙方应按照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

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4.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乙方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检 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乙方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甲方应为乙方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乙方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乙方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甲方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甲方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甲方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

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果甲方要求在永久工

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事先取得乙方同意，并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发出变更指令，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没有经甲方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甲方或其他人实施；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乙方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56.2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

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甲方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

的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合同工程发生第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乙方收到甲方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甲方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乙方。

4）若乙方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乙方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变更报告后的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乙方应在甲方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6.4

乙方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甲方，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

工程师应按照第56.3 款规定向乙方发出变更指令。

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给甲方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3) 因乙方违约、过错或乙方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结算文件等）；

(3）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

乙方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

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核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

工程师及时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 天内通知乙方，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乙方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书面提请甲方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组织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28 天内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4

组织验收的限制

甲方未按照第58.3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28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

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甲方未按照第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后的56 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甲方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甲方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乙方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甲方应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甲方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日期的写明

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甲方应按照第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甲方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乙方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甲方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

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58.2 款、第58.6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甲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乙方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

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甲方按照第58.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乙方按照第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竣工清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

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乙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乙方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

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8.13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前

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

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

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双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乙方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乙方应按照第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乙方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

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 天内，

甲方应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甲方提

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59.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乙方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有能力按照第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乙方。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乙方应按照第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乙方、抄报甲方，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

现场计量

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

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乙方按照第81.1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乙方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乙方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乙方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乙方、抄报甲方。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甲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乙方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69 条至第73 条、第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

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

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乙方实施第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乙方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乙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乙方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乙方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乙方，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

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乙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乙方应按照第81.1 款规定向甲方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乙方按照第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

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

非招标专业工程

暂估价的要求

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乙方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乙方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

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额度。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乙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 3%，省级质量奖为 2%，市级质量奖为 1%。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甲方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

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

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 工程变更事件；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7) 现场签证事件；(8) 物价涨落事件；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6)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69 条至第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合同价款调整的办理

出现第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 条、第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68.2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48条规定由甲方自行供应或甲方招标、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72.2 款规定

的乙方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

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乙方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乙方报价浮动率L=（1—报价值/施工图预算）×100%。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

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

第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72.2 款规定的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乙方报价偏差的方法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甲方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则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当P0<P1×(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1-L)×(1-15%)调整。

(2)当P0>P1×(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P1×（1+15%)调整。

式中：P0——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甲方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第 72.2 款规定的乙方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乙方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乙方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乙方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甲方批准由乙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73.2 款、第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

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0.1%，则超过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当*Q1*﹥1.1*Q0*时，S*=*1.1*Q0*×*P0+*（*Q1-*1.1*Q0*）×*P1*

（2）当*Q1*﹤0.9*Q*0时，S*=*0.9*Q0*×*P0-*（*0.9Q0-Q1*）×*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当*S1*﹥1.1*S0*时，*M1=M0+*△*M*

（2）当S1﹤0.9S0时，*M1=M*0–△*M*

式中*S1*——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0*——乙方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M1*——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0*——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M*——按照第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甲方。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甲方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乙方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乙方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 天内，乙方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乙方应每隔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乙方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74.2 款至第74.4 款规定，则乙方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乙方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

未对乙方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乙方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

认与支付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

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乙方应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乙方责任事件等工作的，

甲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 天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甲方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

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

现场签证工作

的实施

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乙方承担。

75.6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便擅自实施相关

现场签证的限

制

工作的，除非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7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

调整价款的确

认与支付

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

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

76.2 款、第76.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人工费的方法

按照第76.1 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

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调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76.1 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

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5%和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1）价格系数法

*C*′*n=cn.pn=cn(a+b*·*Ln/L0+c*·*En/E0+*……*q*·*Mn/M0)*

式中*C*′*n*——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Cn*——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Pn*——第*n*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a”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b*”、“*c*”、……、“*q”*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a+b+c+*……*+q*＝1。

“*Ln*”、“*En*”、……、“*Mn*”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n*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L0*”、“*E0*”、……、“*M0*”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6.4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发生工期延误的价格确定

执行第76.3 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

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调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价款的限制

乙方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

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的3 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甲方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未经甲方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甲方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甲方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76.3 款、第76.4 款、第76.5 款规定不适用，

由甲方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在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列支。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 条、第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

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 天内，乙方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乙方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甲方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乙方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甲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乙方提

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甲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 预付款按照第79 条的规定支付；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第80 条规定支付；

(3) 进度款按照第81 条的规定支付；

(4) 结算款按照第83 条的规定支付；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84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甲方延迟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乙方提供支付凭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乙方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乙方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乙方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乙方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乙方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

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乙方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7 天内，乙方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可在不损害乙方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乙方应付的款项。

甲方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甲方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

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乙方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

付申请，并抄送甲方。

（1）按照第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乙方。

甲方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 天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甲方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甲方在付款期满后的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8 天起暂停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79.4

甲方不应向乙方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的扣回

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退还预付款保函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甲方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乙方。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45 条规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

约定支付方式

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甲方应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

完之日起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3

支付限制

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并有权按照第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甲方在付款期满后的7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8 天起暂停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80.4

管理要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乙方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甲方。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根据第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 根据第68 条至第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8) 根据第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第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 根据第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向甲方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乙方。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甲方和乙方。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甲方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天内，按照乙方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进度

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甲方未按照第81.3 款和第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并有权按照第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甲方在付款期满后的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天起暂停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乙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

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82.2 款至第82.5 款规定办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甲方按照第78 条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乙方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乙方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甲方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

经甲方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乙方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按照第82.2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乙方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甲方。乙方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乙方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按照第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乙方、抄报甲方。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86条规定的争议外，甲方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

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86 条规定处理。

82.5

交付工程

甲方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乙方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乙方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甲方要求交付竣工工程，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乙方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83.2款至第83.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乙方应按照第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乙方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1）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82.3 款、第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甲方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天内，向甲方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乙方。

83.3

竣工结算款支付

甲方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天内，按照乙方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甲方未按照第83.3 款和第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乙方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天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乙方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约定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甲方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内，甲方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85.2款至第85.5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乙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

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最终清算支付

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乙方、抄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7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甲方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天内，向甲方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乙方。

85.3

最终清算款支付

甲方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最终清算付款的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天内，按照乙方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支

付的限制

甲方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乙方可催告甲方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5.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

或产生争议

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

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86.3 款至第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

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

调解或认定

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天内，仍可

按照第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

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 天内，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乙方原因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第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33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乙方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

间达70 天的；

(3) 乙方违反第18.1款或第51.4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乙方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乙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乙方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乙方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11)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12)乙方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乙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18.2 款留下的乙方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甲方原因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非乙方原因未按照第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乙方催告后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35.3 款规定非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天的；

(3) 甲方按照第5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48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乙方无法施工，经乙方催告后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

的；

(5) 甲方未按照第78.1 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经乙方催告后 天内仍未支付的；

(6)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甲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甲方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甲方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87.2 款至第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乙方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甲方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乙方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甲方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甲方的财产；

(3) 乙方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5) 根据第87.6 款规定乙方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82 条、第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甲方向乙方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甲方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甲方。

88.3

因乙方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乙方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82.4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甲方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甲方。

88.4

因甲方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按照第88.2 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乙方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乙方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甲方签发支付证书，抄送乙方。协商不能达成

一致的，按照第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86 条至第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59 条和第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完竣工结算款，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0.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

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配合政府要求

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1.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

应在提供后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1）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2）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3）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4）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5）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违反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甲方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甲方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工程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按照第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第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乙方提供合同文本。

94.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95 合同备案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95.2

合同管理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

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二章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包括邮政快递）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按本合同第一篇执行。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1)适用法律和法规

■按通用条款第4.2款

(2)适用标准、规范：

■按通用条款第4.3款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开工前

(2) 提供的数量：本项目为EPC模式，由乙方自行提供,甲方需要的图纸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乙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3．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协助。

19．甲方

19.2甲方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时间：开工前。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由乙方根据现场的需要或甲方的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所发生费用按本地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乙方需提前做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安排，把握时间节点，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开工前，由乙方组织）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如有则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19.3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19.4支付款项

(1)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专用条款第81.3款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

(2)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乙方

20.2乙方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另作约定：每月的20日至25日向甲方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后支付申请和工程款请款资料，逾期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 。

(6) 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等手续的约定：按照当地建委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破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要求。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82款规定提交。

□另作约定：/

22．甲方代表

22.1 甲方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甲方任命（）为甲方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甲方对甲方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监理工程师

23.1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 。

24．造价工程师

24.1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肖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 。

24.7 本条不适用通用条款内容。

25．乙方代表

25.1 乙方任命（）为乙方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

28．工程担保

28.1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拟投入建安费\*（1-下浮率）】\*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签订本合同后，在乙方申请预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3)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无息返还。

28.4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本款不适用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 / 。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28.8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拟投入建安费\*（1-下浮率）】\*10%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的，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如工程延期，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方、乙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红色暴雨警告信号或红色台风警告信号的恶劣气候，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并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3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2．保险

32.1 乙方办理保险：

合同价款已经包含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2)、(3)、(4)项内容，乙方负责办理上述四项保险业务，甲方提供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8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乙方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33.3款执行。

34．开工

34.2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另作约定：工程开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开工令则按相关工程施工程序办理。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日历天。开始日期以业主或监理公司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36.2 工期延误

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时间，乙方不得推迟开工。因征地拆迁或增加工程量等原因影响工期的，由甲方酌情签认，工期顺延，但甲方不负担任何补偿费用。

36.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甲方书面认可的原因，可酌情顺延工期。乙方应在工期延误发生后7天内书面申请确认。

36.2.2 乙方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乙方原因影响工期的，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36.2.3 下列原因影响施工进度，且受影响的工程处在关键线路上，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生效，但不补偿任何费用。

（1）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2）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资料未及时提供而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

（3）征地拆迁未及时解决而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

38．竣工日期

38.1计划竣工日期： 。

39.2 本条不适用通用条款内容。

42．质量标准

42.1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4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按当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45.5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

46．测量放线

46.1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甲方开工前7天负责向乙方作技术交底，提供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

46.4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范执行。

48．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简称“甲供”），应与乙方约定“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供材料设备所需的检验或试验费用（如有）及其管理费、保管费等其它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本款不适用。

49．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

49.2乙方供货要求： 按通用条款

49.8甲方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按通用条款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按工程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 按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合同价已包含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另作约定：

(1)乙方按照要求选用的工程检测单位需要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同意，并由甲方作为试验、检验、检测的委托人，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合同价已包含检验试验自检费用。

(2)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材料、构配件试验及工程实体检测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3)当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对工程检测复检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配合，检测结果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乙方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乙方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乙方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乙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51.2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2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对关键工序和隐蔽部位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典型阶段进行拍照留存。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甲方完整提供每一个施工对象的同一角度、同一位置的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彩色对比照片（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按现行验收规范实施。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或留存样本，保证监理工程师、甲方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

55．工程试车

55.1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工程变更

56.3 工程变更程序：按现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投资主体相关规定执行。

1、由乙方提交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执行2018年广东省“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内容的要求；按施工期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总价报监理单位初审，增加工程价款超过合同价的10%或100万元以上的变更，报上级主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符合规定的变更工程乙方在监理单位初审的综合单价和暂定工程量进行施工，结算时按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乙方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没有或没有相类似单价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参照定额编制原则及工程实际测定消耗量，主材价格按照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相应《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未列的材料，则按市场价，需提供合法依据。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定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总价报监理单位初审，并且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实施，结算时按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乙方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进行结算。

58．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省及市竣工验收有关规定。验收时，甲方有权要求安排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建设内容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

其范围包括：

(2)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

其范围包括： /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2)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另作约定：

58.14 竣工资料的数量：一式六份

58.15 竣工备案：

乙方协助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对于不属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配合跟踪和协调，及时向甲方反馈收集进度和协调情况。

（2）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后，乙方协助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备案资料，并向甲方反馈备案办理进度。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二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以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在质量保修期内，甲方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修正，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抢修现场。如乙方不能按时到场处理，甲方可另行组织工人进行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本款不适用。

63．暂列金额

63.1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元。

65．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材料、工程设备：/

□ 专业工程：/

65.3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此处请勾选）

66.1 提前竣工奖

（1）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元。

（2）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 元。

□ 另作约定：/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额度为1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

□ 另作约定：/ 。

(3) 误期赔偿费甲方可以从乙方应得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7．工程优质费

67.1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即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即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即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报价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或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68.2（9）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本项目按EPC模式实施，通用条款不适用。

72.5此条款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本项目按EPC模式实施，通用条款不适用。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竣工图按实计算。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本项目按EPC模式实施，通用条款不适用。合价措施项目费不调整；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调整人、材、机价差，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76.3款执行，工程量在审定预算价后不再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提交；

□另作约定：

76．物价涨落事件

76.3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1）价格系数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a* 为 / ；

(2) 人工权重系数*b* 为 /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c* 为 / ；

(4) 钢筋权重系数*d* 为 / ；

(5) 水泥权重系数 *e* 为 / ；

(6) 铜材权重系数 *f* 为 / ；

(7) 沥青权重系数 *g* 为 / ；

(8)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

■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补充以下内容

物价涨落事件工程价款调整方式如下；

工程预算在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出具报告后，材料价格涨落幅度在±10%（含）以内时，价差不作调整；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涨落幅度为±10%以外时，调整上述材料价差，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调整。价差按以下方式调整：

结算综合单价=预算审定综合单价+价差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预算审定材料价格\*110%）\*定额消耗量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指施工期对应月度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78．支付事项

78.2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不计利息。

79．预付款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79.1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30%，即 元。

79.4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预付款直接作为工程款。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另作约定：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元。

80.2约定支付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0.3 支付限制：本条不适用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署后，按合同价款（￥** **元）的30%支付预付款（￥ 元）。**

**（2）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50%。**

**（3）工程形象进度达到100%时，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核和审计、工程档案资料按发包方规定移交后30日内且提交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造价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扣除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5）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30天内无息付清给中标人。若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违约金等超过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由承包人承担。**

注:1、每期支付前承包人需开具与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乙方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在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乙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责，如果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81.1(1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

81.2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 元。

81.3 进度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署后，按合同价款（￥ 元）的30%支付预付款（￥ 元）。**

**（2）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50%。**

**（3）工程形象进度达到100%时，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核和审计、工程档案资料按发包方规定移交后30日内且提交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造价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扣除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5）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30天内无息付清给中标人。若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违约金等超过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由承包人承担。**

82．竣工结算

82.1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含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的最终确认的工程造价为结算价，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100%，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82.2（1）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1）工程结算书

☑（2）工程量计算书

☑（3）钢筋抽料表（如有）

☑（4）工程承包合同

☑（5）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6）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图纸会审记录

☑（8）设计变更单

☑（9）工程洽商记录

☑（10）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1）会议纪要

☑（12）现场签证单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16）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17）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8）其他结算资料

☑（19）工期履行审核表

☑（20）移交资料签收表

☒（21）其它

（2）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

82.6若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确理由时，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与终审部门共同确认。

83．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另作约定

(2)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84．质量保证金

84.2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合同价款的3 %，即 / 元。

■另有约定：质量保证金为施工部分工程结算价款的3%，在竣工后、结算前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另有约定：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各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该期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并经甲方和监理人认可后，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85．最终清算款

85.1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

提交期限： /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另有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期满，并取得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工程款支付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86．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86.6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保密要求

91.1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

94．合同份数

94.1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另有约定：乙方按照专用条款94.2条约定份数提供。

94.2 合同文件份数

正本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副本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本施工合同涉及的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园林、道路绿化、路灯、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工程](https://www.baidu.com/s?wd=%E4%BA%A4%E9%80%9A%E5%B7%A5%E7%A8%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河湖水系工程、 架空杆线工程、地下管线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

2、 /

3、 /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 /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

6.2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二：**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工程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安全质量管理水平，争创名牌工程，树立企业的社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该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协议，此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质量、安全、环境的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环保隐患。

4、定期或分阶段组织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宣传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环保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环保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安全培训上岗证的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企业制度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现场管理代表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现场管理代表是乙方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从业人员超过三十人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所有生产工人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各专业工程师。安全机构人员、专业工程师，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参加施工的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及受限空间、压力容器、动火及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同时向甲方及监理办好报备手续，做到人证合一。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进行检查报验，使用过程中做好维护保养，设备检查应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人员开工前及工作时间不准饮酒，工作时间不准赤脚或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井下作业要系好安全带，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齐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一切有关安全的个人防护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按甲方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购备。乙方应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其它物品替代。

13、严格执行《项目标准化管理手册》，并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14、乙方全面负责施工人员宿舍范围和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卫生、文明施工及防火工作，接受甲方各级部门、监理、业主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检查。

15、乙方在承接同时，必须同时承包安全、环境工作，并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与检查，如因工程承包范围内发生人员伤害或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使用的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安全用电，节约用水，防止因火灾污染环境及造成人员的伤害和资源浪费。

18、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不得因施工质量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9、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使用运输车辆的废气、噪声、冲洗水达标排放。

2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损坏。如确需造成破坏的，应征得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竣工后，应当修整和恢复在建设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妥善处理，乙方负责办理处理的手续和相关的费用。

2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调整好作业时间，遵守与作业时间相关的法律法规，防止和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3、乙方进入甲方现场进行工程施工，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考虑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外，特别应协调好打桩、搅拌、灌浆等作业时间，防止和减少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乙方在运输施工材料或土石、泥浆时，应采用防泄漏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粉尘飞扬或泄漏污染环境。

24、施工现场发生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调查、统计工作、安全事故指标及处理费用，甲方视事故程度，提供必要的协助。

25、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三、为多创优良工程或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协定：

（1）工程验收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被评为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继续与乙方合作。

（2）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乙方必须整改至满足合格标准为止，乙方除了要全部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对甲方所收到的处罚、损失外，所有返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费、建材费等）均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返工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工程质量合格为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安全方面的解释权在甲方。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本协议从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协议作为主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安全生产负责人： 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